

外籍醫師暫緩入會 陌生人受迫請願？

我們只有一個台灣 全聯會決議接辦！

【本刊訊】牙醫師全聯會於五月廿八日召開之「有關外籍醫師執業事宜公聽會」中決議，由全聯會接替台北縣公會向各有關單位查證黃志堅醫師的入會開業資格，以決定是否接受黃君的申請；並責成法令制度委員會擬定外籍牙醫師來台服務的相關規定。

自三月十九日台北縣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以法令不明等理由「暫緩」菲律賓馬尼拉中央大學畢業的黃志堅醫師的入會開業申請後，業已引起社會人士的矚目。黃君為香港華僑，來台後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並領有本國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牙醫師證書，加上在台北市服務超過兩年，而擬於台北縣申請開業。台北縣公會以黃君非真正的中華民國國民，持有雙重國籍，且數個月便出境一次以逃避兵役，是為「外來的陌生人」，未盡到百分之百的義務，故不同意其自行開業；另外，衛生署於 77. 12. 20 衛署醫字第 763936 號函說明依外交互惠原則，菲律賓與中華民國不准互相執行醫療業務，因此，黃君證件的認可值得深究，加上國內牙醫師人數已趨飽和，而決定暫緩黃君的入會。

公聽會時，與會人士就牙醫界人力規劃，外來牙醫師資格取得，及日漸增多的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服務的隱憂提出看法；對黃君如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何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執照等要求去函有關單位查證；最後由理事長黃志安醫師宣布四點決議：一、由全聯會擔起審核黃君入會的資格；二、發函給各級公會暫緩黃君入會；三、去函外交部、衛生署、教育部、考試院要求解釋上述疑點；四、由全聯會法令制度委員會草擬外籍牙醫師入會服務的審核辦法供各級公會遵循及為全國醫療界的參考。

黃君自二月十七日向台北縣公會申請入會開業，遭北縣公會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決議暫緩其入會申請後，曾向衛生署陳情，並發函北縣公會會員，爭取會員支持；且於四月廿八日向牙醫師全聯會提出訴願，要求疏導台北縣公會准許入會；衛生署亦發函台北縣公會牙醫公會，要求准許黃君入會。但有關外籍醫師執業事宜，衛生署本身的說明即有疑問，因此黃君申請開業一案的結果，將有助於釐清國內醫療界面對外來醫事人力應採的對策。

【又訊】全聯會第三屆第二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於五月廿八日下午緊接著公聽會後舉行，會中就台北縣牙醫師公會所提之外籍醫師執業事宜，由衛生署 77. 12. 20 公文書函及 78. 3. 24 第 789886 號函，二者之間互相矛盾處函請衛生署就此詳答，另提案引申外籍醫師為非台灣醫學院畢業之醫師，要求法制委員會就此詳加研究。委員會並決議去函外交部、內政部、衛生署、考試院，詢問非台灣醫學院畢業醫師其資格取得及文件審核的方式。另請副主委王宏仁醫師及蔡鵬飛醫師，就外籍醫師引發之諸多問題，依現行法規條文詳加瞭解並擬具體建議事項提交委員會。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建議林福生先生籌組的「中華民國牙科技工技術學會」更名為「中華民國齒模技工學會」，並修正章程使其更嚴密。另外就勞保局特約管理辦法中，針對牙科不合理規定須二名牙醫師及五年年資設限一事，要求勞保局更改，其決定與北市公會勞保專案小組共同併行，會中也決議與行政院勞委會委員在七、八月作面對面的溝通。

恭賀當選

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第二屆）

理事長：殷念德

秘書長：張哲壽

秘書：黃穰基

幹事：劉定國、高壽延